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7007

2 號及 108 年 12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9687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0 月 3 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，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訴願人及其長子、長女等 3 人。經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及其長子、長女等 3 人，平均每人動產超過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 15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，乃以 108 年 11 月 13

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70072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提出申復。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核，仍審認訴願人不符合核列本市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資格，乃以 108 年 12 月 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9687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9 年 1 月 3 日送達，訴

願人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70072 號及 108 年 12 月 30 日北

市社助字第 1083196870 號函，於 109 年 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9 年 1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93007793 號函通知訴願人

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8 年 11 月 1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70072 號及 108 年 12 月

3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96870 號函。準此，上開 2 函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昌 坪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